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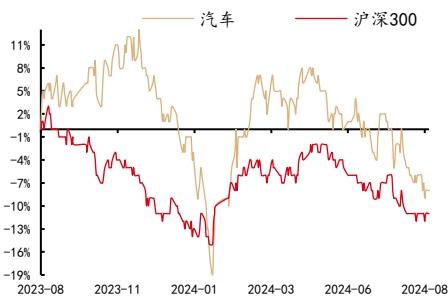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 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4924.8
52周最高	6031.97
52周最低	4351.27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鲍学博
SAC 登记编号：S1340523020002
Email: baoxuebo@cnpsec.com
研究助理：付秉正
SAC 登记编号：S1340123030008
Email: fubingzheng@cnpsec.com

三箭齐发，智能网联汽车进入“强监管”时代

● 事件

据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44496-2024《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GB 44497-2024《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三项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早于行业、市场预期的2025年初），将于2026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上述三项标准的正式发布标志着中国智能网联汽车步入“强监管”时代。

一、技术演进加速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环境复杂变化，车辆运行安全、网络安全风险交织。国内市场汽车网联化已经实现了广泛的前装配置，2022年市场渗透率超过70%，而且持续年增长率在10%以上，软件OTA在线升级渗透率达近50%。不同等级的自动驾驶技术逐步成熟并且进入市场化应用，预计2025年L2级及以上辅助驾驶配置将达到40%以上，L3级自动驾驶将在2025年以后逐步实现量产应用。随着汽车网联化的快速演进，智能网联汽车面临的网联安全、数据安全的风险急剧上升，而以智能座舱、智能驾驶为典型代表的智能化发展又使得车辆受到网络攻击的危害日益严重。

据汽车网络安全公司Upstream Security报告，2023年共监测到295个汽车安全事件，95%以上为远程攻击；2023年2月，中国信通院检测发现，某车企车联网服务平台存在访问控制缺陷，可被利用获取车辆远程控制权限，实现非法解锁车门、启动车辆等，严重威胁行车安全。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能力建设任务愈发紧迫。

二、强标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监管“有法可依”。当前国内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手段主要以各监管部门政策文件的要求为主，缺乏具备可操作性的统一标准。我们认为，智能网联汽车系列强标的发布有利于汽车行业在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概念设计、研发、制造、售后等执行层面尽快统一共识，减少摩擦成本，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成熟度再上台阶。

具体从标准内容看，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要求主机厂应建立车辆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且应通过车型级别信息安全的测试验证；GB 44496-2024《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要求主机厂应建立软件升级管理体系，且应通过车型级别软件升级的测试验证；GB 44497-2024《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适用于具备L3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功能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DSSAD）的M、N类车辆，对DSSAD的数据记录、数据存储、数据读取等性能提出设计和测试要求。

三、“从0到1”，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咨询、检测、认证行业有望进入爆发期。三项新发布的强制标准搭建了智能网联汽车准入框架的基础，预计随后将被正式纳入工信部车辆公告监管体系和市场监管总局汽车CCC认证体系。

我们认为，为应对监管要求变化，主机厂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应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信息安全、软件升级体系搭建的咨询及认证，以及新生产车型的符合性检测及认证，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咨询、检测认证相关业务需求将在2024-2025年迎来高峰。

● **建议关注：**

中国汽研、中机认检、奇安信、伊世智能（未上市）、擎天信安（未上市）、为辰信安（未上市）。

● **风险提示：**

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市场参与主体出清加速；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准入资质放开。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中邮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专业投资者。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中邮证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此外，公司还具有：证券经纪人业务资格；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沪港通；深港通；利率互换；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做市、推荐业务资格等业务资格。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7号

邮编：100050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200000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